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6]6号，公司针对此次行政处罚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把本次整改视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良机，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存在的问题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出：2015年3月，公司将2015年1月和2月期间部分已费用化的研发支出1,168,541.67元从“管理费用”中冲回至“研发费用化支出”，再将此费用从“研发费用化支出”调整至“预付账款”科目，并将该费用推迟至2015年7月确认；2015年6月，公司将2015年5月和6月期间部分已经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化支出”1,164,072.09元从“管理费用”直接调整至“存货”科目，并将该费用推迟至2015年7月确认。上述两次调整合计推迟确认研发费用2,332,613.76元，导致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总额虚增2,332,613.76元（占公司对外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总额的10.41%），存在虚假记载。

二、 整改情况

1、 内控管理层面

（1） 整改措施一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重点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便指导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已完成

（2） 整改措施二

强化了会计事项调整的审批和归档制度，严肃会计事项的调整纪律，确保所有的会计调整，在得到严格的分级审核和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入帐并反映于财务报告中。

整改负责人：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已完成

2、财务管理层面

整改措施：对研发费用确认范围造成影响的研发物料领用程序和对研发费用确认时点造成影响的模具摊销程序进行了分析检讨，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模具管理程序之会计核算作业标准》，对相关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强化培训，要求严格按公司相关制度和作业流程操作，确保公司财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整改负责人：财务总监、研发总监

整改期限：已完成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上述两项费用进行了分析，明确推迟确认的这两笔费用已经确认在 2015 年度 7 月，不影响 2015 年度的报表数据，故无需对 2015 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处理。

通过此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增强内部控制的严谨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